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方案》，破产法修改将加速，明确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个人破产法或将启动试点

中国的破产法因为只涉及企业破产,并未提到自然人破产,一直被认为只是“半部破产法”,而这一局面将发生改变。

7月16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

记者获悉,下一步,破产法修改将加速,个人破产法是重点,有可能将在部分地方启动试点。



个人破产制度要推出了？

个人破产是什么？是不是意味着不用还钱了？

个人破产，是指作为债务人的自然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时，由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或者进行债务调整，对其债务进行豁免以及确定当事人在破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举个例子：如果你欠债没法还钱，你申请破产，法院会清算你的个人财产，留

给你必要的生存开支，其他财产全部用来还债。如果还不够，就规定一定的期限，这期间你除了基本生活费外，其他钱全部要用来还债，限制高消费。规定期限之后你就恢复自由，不管是否还完债务，都可以重新开始了。

而当下，中国的破产法其实只是“半部破产法”，因为只涉及到企业破产，并没有提到自然人破产。随着《方案》的下发，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已箭在弦上。

破产法体系的重要补充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表示，从政策层面、司法层面、立法层面等方面来看，现在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好时机。

他指出，人们常说中国只有“半部破产法”，就是因为中国缺少了个人破产法，个人破产法的制定将是对我国破产法体系的重要补充。市场经济的主体不仅有企业，更包括亿万自然人、商自然人。这些主体都会有各类各样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自身的债务超过一定限度的情况下，都需要一定的措施来解决负债过高或流动性短缺的问题。对那些“诚实而不幸”的债务

人更要有债务豁免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制度，能够给予债务人重新开始的机会，清理市场信用垃圾，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李曙光指出，完善个人破产制度，应出台一系列的配套制度。他建议，下一步应建立豁免制度、财产转移欺诈制度、追索制度以及对个人家庭价值的保护等问题，从制度设计上需更多地考虑老人、妇女和儿童利益。这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豁免的标准，比如符合某些条件的可以豁免债务，而“假破产”则将会坐牢。此外，个人破产的适用范围，如何防止恶意

从《方案》来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四部门分工负责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方案》明确，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

破产以及失信名单制度的都需要进一步完善。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已经有很长时间，社会也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推出有较为强烈的期待。如果这一制度能够尽快落地，将可以有效完善我国破产制度，对推动企业破产退出，尤其是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的退出，将有积极作用。而且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将倒逼金融机构审慎发展个人信贷消费业务，既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信贷安全，也有助于避免过度刺激消费者超前消费。

链接：我国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16日称，为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于近日印发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加快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推进优化存量、防范化解产能过剩、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等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使我国破产制度更加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退出方式、完善退出程序、提高退出效率。

根据方案,我国将以坚持市场化改革、

坚持法治化方向、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为原则，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新华社、《中国证券报》消息

交通运输部印发行业标准

明年起按新版车型分类标准收取通行费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收费公路统一从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收取车辆通行费。

据了解，今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新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修改了客车、货车的分类依据。1类和2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7人修订为9人；货车将按车型缴纳车辆通行费，进一步减少收费争议、便于收费管理。

《通知》要求，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

作，重新核定车型分类，坚决打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攻坚战。各地要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规定，做好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报省级政府批准后，统一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指出，要加快ETC车载装置安装，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ETC用户，要通过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服务，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可按照新分类标准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

车型分类，启用非现金支付功能，并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ETC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对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则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

据央视网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探索全国统一信用报告标准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予即时办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二是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是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四是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据新华社

衡阳市游泳跳水中心游泳培训火热报名中！

游泳培训报名时间：上午 8:00 至 20:00
室外游泳池开放时间：每天 14:00 至 22:00
地址：蒸湘南路 20 号 电话：8224647